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卡户分期付款业务约定条款

中国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本行信用卡卡户分期付款业务，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业务约定条款。

一、基本规定

本行为持卡人在其循环透支额度内提供卡户分期付款服务，包含账单分期、消费分期、现金分期、现金分期随借随还、自由分期等。

（一）账单分期

账单分期，是指本行向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对其最近一期已出账单中符合条件的消费金额进行分期偿还的服务，持卡人需支付相应的分期利息。

（二）消费分期

消费分期，是指本行向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对其已入账未出账单的消费金额进行分期偿还的服务，持卡人需支付相应的分期利息。

（三）现金分期

现金分期，是指本行向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在其信用卡循环透支额度内支取资金并进行分期偿还的服务，持卡人需支付相应的分期利息。

（四）现金分期随借随还

现金分期随借随还，是指本行向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在其信用卡循环透支额度内支取资金的服务，持卡人需支付取现手续费，按

日计收分期利息，分期本金总额计入最后一期账单，持卡人在借款期限内可随时申请部分提前还款或全额提前还款。

(五) 自由分期

自由分期，是指本行向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对其已入账未出账单的消费与其最近一期已出账单中符合条件的消费金额合并进行分期偿还的服务，持卡人需支付相应的分期利息。

二、申请

(一) 账单分期

申请金额最低为 300 元人民币(外币币种分别为 100 美元、8000 日元、600 港币、80 英镑、100 澳大利亚元、100 欧元、150 加元)。持卡人可以在最近一期已出账单的账单日后至还款日 1 天前，对符合条件但最高不超过持卡人信用卡当期账单新增普通消费总金额的 90%申请进行分期还款。

(二) 消费分期

申请金额最低为 100 元人民币(外币币种分别为 100 美元、8000 日元、600 港币、80 英镑、100 澳大利亚元、100 欧元、150 加元)。持卡人须按每笔消费的全部金额申请。同一笔消费只能申请一次消费分期。

(三) 现金分期/现金分期随借随还

1. 现金分期/现金分期随借随还业务的申请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500 元，最高为人民币 5 万元，且不超过申请该业务所使用的信用卡总授信额度的 50%。

2.经本行核准现金分期/现金分期随借随还申请后，款项将划至持卡人指定的借记卡账户，该账户的开户证件需与申请现金分期/现金分期随借随还的信用卡开户证件一致。

为了确保资金安全，请持卡人保管好本人的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密码以及借记卡卡号、密码等卡片信息和个人信息。因持卡人本人原因导致卡片信息或个人信息泄露，或因持卡人提供的借记卡账户信息有误或该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冻结、销户等情况），或因持卡人提供的借记卡账户已签约理财、第三方存管等功能导致款项划转失败或错误（包括无法转入持卡人提供的账户、转入其他人账户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与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3.现金分期/现金分期随借随还款项仅限用于个人消费，包括装修、旅游、教育、医疗、日常消费等；不得用于房地产、生产经营、偿还信用卡、偿还其他贷款或债务、购买保险、投资（包括股票、基金、期货等理财或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等）等非消费领域，不得用于从事非法活动。

（四）自由分期

申请金额最低为 5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持卡人符合消费分期与账单分期业务可分期金额的总和。

（五）其他

1.取现交易、分期付款交易、非消费领域交易（包括房地产、生产经营、偿还信用卡、偿还其他贷款或债务、购买保险、投资股票、基金、期货等理财或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等）、依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以下简称《领用合约》）约定的费用（包括年费、分期利息、透支利息、还款违约金及其他信用卡收费）以及其他本行不予核准的交易不可申请分期业务。

2.溢缴款对应的消费和临时额度对应的消费不能办理分期业务。

3.实际分期业务申请是否成功及具体可分期金额，以本行信用卡系统审核通过的结果为准，持卡人可拨打本行信用卡客服热线4006695566 查询分期业务是否申请成功。

4.上述分期业务限本行中银系列信用卡及长城系列信用卡主卡及附卡持卡人申请，其中现金分期/现金分期随借随还仅支持主卡持卡人申请。持卡人的卡片及账户均应为正常状态。公务卡、单位卡、长城易达钱卡不支持申请上述分期业务。

5.账单分期和消费分期可支持人民币交易及外币交易办理。现金分期、现金分期随借随还和自由分期仅限人民币交易办理。

6.持卡人可选择的分期期数有3期、6期、9期、12期、18期或24期，现金分期随借随还可支持1期、2期和3期，每期为一个半月。

三、息费

（一）账单分期/消费分期/现金分期/自由分期

1.持卡人每期应还本金自持卡人提交分期付款申请并经本行审批通过后的第一个账单日起，在每个账单日按期计入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每期应还本金等于分期本金总额除以期数，对于分期本金总额

不能被期数整除的，第 2 期至最后一期每期应还本金采用向下取整的方式精确到元位，差额在首期进行调整。

2.分期利息提供分期收取和一次性收取两种方式。

(1) 分期收取

每期分期利息=经本行核准的每期分期本金×对应期数的分期利率，每期分期利息的计算精确到分位。第一期分期利息于成功申请分期后的第一个账单日入账，其余每期分期利息在各期账单日逐期入账。

(2) 一次性收取

一次性分期利息=经本行核准的分期本金总额×对应期数的分期利率。一次性分期利息的计算精确到分位，并于成功申请分期当日入账。

3.本行分期基准利率及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如下，其中近似折算年化利率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供持卡人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计算公式为：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总期数}} \frac{\text{第}i\text{期应还本金及分期利息}}{(1+IRR)^i}$ ，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12*IRR。因持卡人选择办理的分期业务存在交易金额、交易时间、还款时间、提前还款等差异因素可能导致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存在差异。年化利率折算案例详见本行官网公示，持卡人实际需支付的分期利息金额请以账单列示为准。

(1) 账单分期/消费分期/自由分期利息收取标准

期数	分期基准利率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利息分期收取）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利息一次性收取）
3	1.95%	11.66%	11.78%
6	3.60%	12.24%	12.56%
9	5.40%	12.78%	13.34%
12	7.20%	13.03%	13.86%
18	11.70%	14.30%	15.90%
24	15.00%	13.80%	15.88%

(2) 现金分期利息收取标准

期数	分期基准利率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利息分期收取）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利息一次性收取）
3	2.40%	14.34%	14.52%
6	4.50%	15.27%	15.76%
9	6.75%	15.92%	16.80%
12	9.00%	16.22%	17.51%
18	13.50%	16.42%	18.56%
24	16.80%	15.38%	18.01%

(二) 现金分期随借随还

1. 取现手续费

持卡人申请现金分期随借随还，需向本行支付取现手续费。现金分期随借随还取现手续费的收费标准为本行核准的分期本金总额的

1%，最低收费为10元/笔，最高为100元/笔。

2. 分期利息

持卡人申请现金分期随借随还，需向本行支付分期利息。现金分期随借随还日标准利率为0.05%/天（以单利计息），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为18.25%，持卡人实际需支付的分期利息金额请以账单列示为准。具体规则如下：

每期分期利息 = 经本行核准的分期本金总额 × 日利率 × 该账单周期内实际用款天数，第一期分期利息于成功申请分期后的第一个账单日入账，其余每期分期利息在各期账单日逐期入账，分期本金总额计入最后一期账单。

（三）财政贴息

1. 贴息范围

本协议中所述“贴息”是指本行按照《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6】1号）等国家财政贴息政策要求，对双方签订的本条款项下所对应的符合条件的分期款项进行的贴息。

时间范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后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具体信息可以通过拨打4006695566客服热线。

支持范围：持卡人确认本条款后办理的账单分期、自由分期、消费分期，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政策。后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贴息标准:年贴息比例为 1 个百分点,且不超过分期利率的 50%,实际将按符合条件的分期交易金额、期数等折算入分期利率进行计算。

政策执行期内,持卡人办理的信用卡卡户分期、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辖范围内可享受的累计贴息上限为 3,000 元。

2.本行将按照国家财政贴息政策要求,代持卡人完成财政贴息资金的测算、抵扣、申请及清算等全部操作流程,持卡人认可本行根据财政政策及本协议约定认定的财政贴息金额等结果,该结果作为财政贴息的最终依据。对于符合条件的分期交易,本行将在收取分期利息时直接扣减应由财政承担的对应财政贴息资金,并通过短信或中国银行 APP 等告知持卡人扣减财政贴息后最终收取的分期利息、对应的年化利率以及可享贴息金额。如持卡人对贴息金额、贴息规则等有异议,可拨打本行 4006695566 客服热线进行咨询。存在以下情况时,持卡人本笔分期可能无法享受贴息:

- (1) 持卡人账户状态异常;
- (2) 本笔分期状态异常或提前结清;
- (3) 持卡人存在或疑似存在虚构交易、套取贴息资金、信用卡套现、骗取积分、奖品或增值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3.本行系代理财政部门执行财政贴息政策,贴息标准、审核规则及资格认定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若财政部门审核未通过,或持卡人存在违法违规套取贴息资金行为的,本行有权立即取消财政贴息资格并追回财政贴息款项,持卡人已享受财政贴息的,持卡人授权本

行采取从持卡人在本行开立的账户中扣划等方式追回贴息资金，依照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不得扣划的账户除外，如持卡人未及时返还贴息资金或违法违规套取贴息资金的，将无法在本行继续享受贴息服务。同时，本行有权将违法违规信息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持卡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财政最终解释与决定权

本行系代理财政部门执行贴息政策，贴息标准、审核规则及资格认定最终解释权归属财政部门，财政审核结果具有最终决定效力。

5. 本条款项下贴息申请过程中无任何中介机构参与，不存在任何中介费、手续费、佣金等费用。请持卡人切勿轻信本行官方渠道以外人员的电话、短信等其他渠道信息，谨防诈骗，保护个人信息及财产安全。

6. 个人信息授权

(一) 持卡人同意并授权：为向持卡人提供贴息服务，本行可在业务办理或履行过程中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持卡人的下述敏感个人信息：持卡人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在本行开立的金融账户信息（银行卡号、账户开立时间、开户机构）、个人分期交易信息（分期交易订单、分期日期、分期交易金额、分期类型、分期状态、分期利息/利率、对账单、核定财政贴息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对于持卡人同意本行处理的上述敏感个人信息，本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持卡人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

安全措施保护持卡人的敏感个人信息。本行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为实现本协议涉及信息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期限内保留持卡人的个人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要求的除外。

持卡人知悉，上述敏感个人信息属于本行提供贴息服务所必需，主要用于贴息资格识别、贴息金额计算等事项，如持卡人拒绝提供上述敏感个人信息，本行将无法为持卡人提供贴息服务。

(二) 持卡人同意并授权：本行有权向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及审计机构报送持卡人贴息申请相关的账户信息、消费明细及审核结果等必要数据。

(三) 其他有关个人信息授权及处理事宜具体详见持卡人与我行签署的《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个人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对外提供个人信息授权书》等协议的约定。

7. 现金分期、现金分期随借随还业务，按照现有政策不可享受贴息，敬请谅解。

8. 后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四、使用及还款

(一) 使用

1.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总额将全额占用信用卡循环透支额度，持卡人可用额度根据持卡人每月实际还款金额等额恢复。

2. 持卡人成功办理分期业务后，不能撤销，且不能对分期金额和期数进行更改。

3.持卡人不能对分期偿还额再次申请分期付款。

(二) 还款

1.账单分期/消费分期/现金分期/自由分期:持卡人应按本行信用卡账单所列示金额按期归还欠款。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全额归还账单列示的当期应还款额时,当期分期应还本金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未按账单列示全额还款,当期分期应还本金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须从当期账单日起按《领用合约》计收透支利息。

2.现金分期随借随还:现金分期随借随还分期本金总额计入最后一期账单,现金分期随借随还分期本金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持卡人应确保在入账日当日18:00前向办理现金分期随借随还的卡中存入足额款项(持卡人存入款项将优先清偿往期及当期未还账单、当期账单产生的息费等),否则分期本金将按《领用合约》计收透支利息,直至持卡人全额还款,已偿还分期本金自偿还当日起不再计收透支利息。

3.持卡人每期账单中列示的分期本金和分期利息金额计入当期最低还款额,如持卡人未按账单列示归还最低还款额,还须按《领用合约》规定支付还款违约金。

4.持卡人账户中的溢缴款不会自动提前清偿分期付款剩余本金。

5.持卡人应按照已出账单、未出账单的顺序还款。本行收到持卡人还款时,按照以下顺序对持卡人信用卡账户的各项欠款进行冲还:

(1) 逾期1至90天(含)的,按照先应收各项利息或费用、后本金

的顺序进行冲还；（2）逾期91天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应收各项利息或费用的顺序进行冲还；（3）逾期91天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的顺序进行冲还。

（三）提前结清及提前还款

1.账单分期/消费分期/现金分期/自由分期

（1）办理渠道

若想提前结清分期交易，持卡人须主动致电本行信用卡客服热线4006695566 进行申请，经本行确认后为持卡人终止其分期业务。

（2）办理规则

持卡人的提前结清申请批准后，剩余的未偿还本金将一次性计入下一期账单，持卡人应于该期账单到期还款日前偿还剩余的全部本金和该期分期利息。本行可免除提前结清款项在剩余期数内（不包含当期）的分期利息，已一次性收取的分期利息将退还提前结清款项在剩余期数内（不包含当期）的分期利息至持卡人信用卡账户。

2.现金分期随借随还

（1）办理渠道

持卡人办理现金分期随借随还业务后，若需提前还款，可通过主动致电本行信用卡客服热线4006695566 或通过中国银行APP、“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自助渠道进行申请，并通过上述渠道查询该笔分期状态。持卡人可选择申请部分提前还款或全额提前还款。

（2）办理规则

持卡人的提前还款申请批准后，应确保在提前还款申请批准的当日 18:00 前向办理现金分期随借随还的卡中存入足额款项（持卡人存入款项将优先清偿往期及当期未还账单、当期账单产生的息费等），否则所申请的提前还款分期本金将按《领用合约》计收透支利息，直至持卡人全额还款，已偿还分期本金自偿还当日起不再计收透支利息，已收取的取现手续费不予退回。

五、风险提示与违约责任

（一）持卡人必须保留成功办理现金分期/现金分期随借随还而获得资金款项的相关消费凭证，本行拥有随时调阅消费凭证的权利。持卡人承诺配合本行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现金分期/现金分期随借随还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若持卡人未按照本业务约定条款的约定使用现金款项或无法证明上述现金款项用于约定用途，则构成违约，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归还现金分期/现金分期随借随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本金、分期利息、透支利息、还款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

（二）持卡人的分期付款债务应于发生下述事项之时视为全部到期，持卡人或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本金、分期利息、透支利息、还款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

持卡人如主动申请销户或销卡或挂失不补卡；或持卡人未依约还款、或持卡人不履行债务、或持卡人不履行与分期付款相关的协议、或持卡人于分期付款期间内发生累计逾期超 2 期（不含 2 期）、或持卡人拒绝配合本行开展尽职调查；或持卡人出现债务履行能力或信用

程度降低的情形；或持卡人涉嫌从事洗钱、欺诈、恐怖融资等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行为；或因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导致本行被卷入诉讼或遭受损失；或账户被洗钱、欺诈、恐怖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利用；或本行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持卡人本人、亲属、交易监测或其他渠道获悉持卡人出现身份证件被盗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还款能力下降、预留联系方式失效、资信状况恶化、有非正常用卡行为等风险信息；或本行发现持卡人存在或疑似存在利用虚假交易等手段进行信用卡套现、骗取积分、奖品或增值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或持卡人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协议；或持卡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协议；或持卡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协议；或持卡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本行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本行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

（三）持卡人承诺配合本行履行反洗钱和制裁合规义务，提供和更新有关持卡人及交易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持卡人承诺协议涉及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交易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违反制裁规定、逃税、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持卡人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需适用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或本行有合理理由怀疑持卡人交易涉及前述违法违规行为，本行有权采取拒绝交易、中止或终止履行协议等风险管控措施。

六、附则

（一）具体分期业务以持卡人实际申请业务种类为准。

(二) 本行对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本行网点、网站等渠道以公告或短信等方式向持卡人明示。本行公告或短信等方式告知持卡人的内容构成本业务约定条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业务约定条款具有同等效力。本行有义务告知持卡人查询上述公告或短信等内容的途径或方法，持卡人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公告或短信等内容的基础上接受本服务。

(三) 本行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要对本业务约定条款、费率表及其他费用标准进行变更，或对本业务进行延迟或提前终止，上述调整以网点、网站或短信等方式提前公告后施行，如涉及提高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或设立新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收费项目提前 3 个月公告。调整内容将于对外公告确定的施行之日起正式施行，持卡人有权在本行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服务，如果持卡人不愿接受本行公告内容，应在本行公告施行前向本行申请终止相关服务。如果持卡人未申请终止相关服务，视为持卡人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产生法律约束力。若持卡人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本行有权选择终止本项服务，并要求持卡人向本行一次性偿还剩余本金、相应利息、还款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

(四) 本业务约定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其他未尽事宜依据《章程》、《领用合约》、《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信用卡客户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对外提供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授权书》、《信用卡客户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及

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理。持卡人与本行在履行本业务约定条款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至持卡人住所地或持卡人具体办理信用卡申领手续的本行分支机构所在地或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双方协商同意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的，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仲裁相关事项。

（五）持卡人在使用本行分期业务时，实施的所有行为均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等。若持卡人利用本行分期业务从事违法活动或不正当交易等产生的后果与责任，由持卡人独立承担。

（六）持卡人理解并同意本行为持卡人审核与提供分期业务过程中所需的合理时间。在持卡人使用本行分期业务时，可能因系统传输延时等原因致使相关资金无法正常入账，交易结果等以本行系统记录结果为准。

（七）本业务约定条款自持卡人在线勾选确认时，或通过电话形式确认时（以本行系统录音为准），或于本行信用卡中心预留的手机号码短信回复指定命令办理分期签约时视为持卡人本人已签署本业务约定条款并生效。表明持卡人已知悉并同意遵守本业务约定条款，并接受其约束。

（八）关于本协议项下涉及的个人授权相关事项、持卡人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行使权利的内容、方式和程序等未尽事宜，按照《领用合约》及持卡人与我行签署的个人授权相关协议的约定

执行。本行将把持卡人的个人信息存放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以收集个人信息时所述目的所需最短期限内保留持卡人的个人信息。超出保存期限后，本行会对持卡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者匿名化处理，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持卡人如有投诉建议，可致电本行 24 小时信用卡客服电话 4006695566 转人工服务或到本行营业网点，或通过中国银行官方网站、中国银行 APP 等其他渠道进行反馈办理。

持卡人承诺：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加粗的内容。中国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愿意遵守其全部内容。